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2/06



1140029834

無附件